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5
重選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計劃上限」	指	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批准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即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見本通函附錄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執行董事：

李裕桂先生 (主席)

楊斌先生 (行政總裁)

劉百粵先生 (營運總裁)

朱燕燕小姐

李文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吳德龍先生

顧文選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以下事宜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包括：(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及(d)重選董事。

本通函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一般授權」）。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共有2,255,900,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之20%，即451,180,000股股份。誠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刊發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在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450,479,000股新股時，450,479,000股新股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經更新一般授權」）。於該等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共有2,706,379,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之20%，即541,275,8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並無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而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即在配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或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發行任何股份以外之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總面值不多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一經授出，將一直生效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706,379,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541,275,800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現有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購回授權，並向董事授出全新之購回授權，即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全新之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一直生效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與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數，不得高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致使超過上述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除非已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致使超過一般計劃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10%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及
- (iii) 一般計劃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高於批准「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時不會計算在內。

上一次曾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但並無根據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已授出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已失效	尚未行使
595,900,000	237,900,000	340,000,000	18,000,000

所有購股權承授人均屬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者類別，所有該等購股權均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授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仍有18,000,000份有權認購最多18,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7%）之購股權尚未授出。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以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向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及留用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才。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706,379,000股股份計算，董事將可根據「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權認購最多達270,637,9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之規定，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購股權計劃下全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認為，由於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有助本公司獎勵及推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因此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更新一般計劃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總數（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其數目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般計劃上限。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之李文軍先生任期僅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李裕桂先生、劉百粵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李文軍先生、李裕桂先生及劉百粵先生各自將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顧文選先生則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及重選董事。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任何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或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於其內作出之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份。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之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706,379,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前、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70,637,900股股份。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靈活地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進行該等購回可能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且僅將於董事認為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所用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該法例」）規定，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就此目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批准，並在該法例規限下）股本撥付股份購回。購回時超出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入之股份之面值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批准，並在該法例規限下）股本撥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兩位最大股東楊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建平先生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即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宏好投資有限公司及Sure Ability Limited）共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4%。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楊斌先生及李建平先生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49%。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會由於董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本公司曾經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221	0.131
五月	0.295	0.250
六月	0.360	0.280
七月	0.305	0.265
八月	0.320	0.260
九月	0.285	0.240
十月	0.250	0.226
十一月	0.280	0.238
十二月	0.255	0.226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260	0.230
二月	0.239	0.221
三月	0.250	0.226
四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55	0.221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退任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李文軍先生，現年51歲，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化工機械系。彼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籌辦的境外指派工程師全國培訓及考試合格，以及全國廠長經理培訓並考試合格。李文軍先生在中國化工工程及化工廠管理擁有逾25年的廣泛經驗。李先生亦曾處理多個有關生物化學之研發項目，尤其是污水處理BAF技術研發項目。李文軍先生現為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09），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李文軍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任何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過往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職。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裕桂先生（「李先生」），現年64歲，現時為廣東省城鎮供水協會秘書長。李裕桂先生於組織及管理中大型城市自來水廠及供水設施建設項目累積逾3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李裕桂先生曾任廣州市公用事業局基本建設處處長、廣州市自來水公司總經理、全國城鎮供水協會副會長及廣東省城鎮供水協會理事長。彼於廣州市自來水公司任職期間，連接策劃多項大型供水工程建設項目，該等李裕桂先生擔任主導角色之水廠項目每日合共為廣州市供應400多萬噸飲用水。除上文披露者外，李裕桂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於過去三年於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董事職銜，而之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李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劉百粵先生（「劉先生」），現年59歲，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成人教育學院。劉先生為中國註冊及執業註冊企業法律顧問，並為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一直先後擔任廣東省人民政府駐香港代表企業粵海集團財務部、資產管理部、法務部領導及兼任旗下若干公司之董事

* 僅供識別

長、董事總經理等職。劉先生具有逾24年處理國際貿易、投資、企業重組與收購合併以及經營管理之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於過去三年於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董事職銜，而之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文選先生（「顧先生」），現年67歲，曾任中國建設部城市規劃司副司長，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擔任領導。顧先生於政府部門任職期間，負責城市規劃及審批中國城市多項基礎建設之設計方案（包括供水相關項目之規劃及設計方案）。顧先生於城市規劃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顧先生分別持有北京師範大學頒授之地理學學士及區域規劃理學碩士學位資格。顧先生獲授予中國建設部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研究員，及中國建設部國家註冊城市規劃師之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而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文軍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顧先生各自均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擔任董事職務外，李文軍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顧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文軍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顧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等並無指定任期，各自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文軍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顧先生分別收取酬金326,767港元、390,000港元、468,000港元及120,000港元。李文軍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顧先生之酬金均由董事會根據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就重選李文軍先生、李先生及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亦無其他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一般事宜：

1. 省覽、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文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裕桂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劉百粵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顧文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第4A至4C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者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視下文(b)段而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C. 「**動議**在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上限至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並授權本公司各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令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代表有關股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不論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先後次序釐定。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劉百粵先生、朱燕燕小姐及李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